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觀光局、臺灣鐵路管理局、鐵道局

二、巡察時間：110年11月11日至12日

三、巡察委員：陳菊院長、葉宜津委員(召集人)、王麗珍委員、范巽綠委員、陳景峻委員、賴鼎銘委員、王榮璋委員、浦忠成委員、張菊芳委員、賴振昌委員、蕭自佑委員、鴻義章委員、蘇麗瓊委員，共計13位。

四、機關出席人員：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政務次長胡湘麟、路政司副司長張舜清；公路總局局長許鉦漳、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處長李順成、養路組副組長郭清水、交通管理組副組長姜宇峰；觀光局局長張錫聰、花東縱谷管理處處長郭振陵、技術組副組長王智益；臺鐵局副局長馮輝昇、機務處處長陳詩本、運務處處長陳裕謀、營運安全處處長林景山、工務處處長陳宗宏、材料處處長林盈媺、企劃處處長郭冠宏、電務處處長周祖德、機務處副處長鄭國璽、花蓮機務段段長古寶興、花蓮運務段段長吳金添、花蓮站站長林德香、資產開發中心總經理鄭珮綺、副業營運中心總經理陳文川；鐵道局局長伍勝園、東部工程處處長黃鳳岡、工程管理組組長謝立德。

五、巡察重點：

(一) 易肇事路段-台9線道路安全改善工程(花蓮縣)執行情形。

(二)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推動與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至112年)執行情形。

(三)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至113年)執行情形、臺鐵車輛與重要零組件採購概況、近10年臺鐵行車事故件數、肇事原因及防制策略、花蓮車站營運概況與未來發展。

(四)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110至117年)執行情形。

六、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簡稱本會)於本(11)月11日及12日，以安全為巡察主軸，由院長陳菊、召集人葉宜津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13人，分從道路交通安全、鐵路運輸安全及旅遊安全角度，巡察花蓮地區交通建設。

台9線為花蓮地區易肇事路段之最，其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向為本院所重視。本會11日前往花蓮縣台9線，在交通部次長陳彥伯陪同下，實地巡察瞭解易肇事路段台9線199K+100~206K+100管線、交安及路容景觀工程，與鯉魚潭及時救援通報系統及無障礙碼頭等通用旅遊設施改善作為，隨後舉行第1場巡察會議，聽取公路總局說明花蓮縣易肇事路段台9線道路安全改善工程執行情形，以及觀光局說明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推動與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易肇事路段交通事故之原因分析、會勘與相關號誌、標線及人行道退縮等改善措施、A1類和A2類交通事故未顯著下降、大貨車及學生交通事故比例與宣導教育、砂石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明式道路和原諒式道路設計、自駕巴士、鯉魚潭周邊促參案件、鯉魚潭快艇安全、浮油與生物干擾問題、原民文化融合與在地故事傳承、觀光發展與自然融合、觀光發展基金虧損及還款計畫等議題進行提問。

交通部陳彥伯次長與公路總局許鉦漳局長、觀光局張錫聰局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一一回覆，並表示交通部已擬訂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將針對事故原因細緻分析並研提改善措施，擴大高風險路口路廊檢討，另於每年10月舉辦「交通安全月」活動，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未來將推動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並注意智慧運輸系統發展，以解決偏鄉、高齡者民行不便問題；對於觀光發展部分，除將持續精進改善鯉魚潭周邊相關設施安全外，各項建設亦將朝融入生態環境、原民文化、在地特色與人文故事等方向發展，至觀光發展基金虧損部分，將通盤檢討調整相關計畫與資源配置，撙節支出，並研擬透過舉債方式，以維因應。

召集人葉宜津委員表示，提升道路安全品質，改善易肇事路段，避免民眾遭遇意外交通事故，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而無障礙旅遊環境與通用需求設計，更是推動旅遊安全之重要核心項目。台9線為花蓮地區對外聯絡主要幹道，對於該易肇事路段之道路安全改善項目與各項工程進度，及以「人本交通」為願景推動無障礙環境與相關設施表達關切，並期許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觀光局持續努力，傾聽民眾需求，逐步整備智慧運輸載具相關法規，共同提升整體交通安全水準，建構安全友善之旅遊環境。

另，「安全」是臺鐵的核心價值，以「行車運轉零事故」為目標。本會12日前往臺鐵局花蓮機務段與花蓮車站，在交通部政務次長胡湘麟陪同下，實地巡察瞭解臺鐵新購區間列車(EMU900)、城際列車(EMU3000)與花蓮車站及其周邊站區發展情形，隨後舉行第2場巡察會議，由臺鐵局說明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臺鐵車輛及重要零組件採購現況、近10年臺鐵行車事故件數、肇事原因及防制策略、花蓮車站營運概況與未來發展，以及鐵道局說明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執行情形。

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臺鐵車輛無障礙環境與設施建置、身心障礙者之交通平權、臺鐵月台無階化推動、臺鐵鐵路運輸安全、準點與票務問題、臺鐵組織改造與企業化、臺鐵車輛與零組件採購、國產製造維修、行車異常事故比例、邊坡預警與維護改善、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列車故障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專責安全單位、通勤列車座椅安全與防火問題、車輛廣播順序未顧及弱勢族群、票價差異性、臺鐵職業安全與勞工安全問題、臺鐵與高鐵之分工與定位、鐵路立體化、全國鐵路網整體上位計畫、臺鐵人力結構、薪酬差距與職業訓練問題、臺鐵總體檢報告、第三方安全管理改善評鑑、臺鐵財務虧損、臺鐵文化資產保存等議題進行提問。

交通部胡湘麟次長與臺鐵局馮輝昇副局長、鐵道局伍勝園局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分別就問題予以回覆，並表示將持續改善臺鐵車輛與無障礙設施，以安全、準時、便捷為核心推動項目，落實臺鐵各項工程安全管理與人員進出管制，持續加強邊坡安全管理與維護，改善自動列車防護系統(ATP)問題，落實SMS安全管理系統，避免行車事故發生；另有關臺鐵財務虧損問題，將加強落實開源節流，精進鐵路資產活化，並規劃臺鐵轉型為公司化，預計於113年完成相關組織改造。

召集人葉宜津委員表示，「鐵路運輸安全」為臺鐵之核心價值，更是本院長期深切關注之重點，自103年8月1日迄今，已提出18件與鐵路有關之調查報告，並有多起案件仍持續追蹤臺鐵後續改善情形。而107年10月21日發生普悠瑪號出軌事件及110年4月2日發生太魯閣號出軌事件，顯示國內鐵路行車安全仍有諸多檢討空間，期許交通部與臺鐵局務必以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為念，做好風險預防之優質安全文化，落實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並期許鐵道局建構可靠且安全之鐵路建設，切實辦理鐵路監理業務，以避免行車事故事件再次發生。